



# 台灣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省不動產(110)字第06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 件：

地 址：90013 屏東市開封街9-5號

信 箱：real.house88@gmail.com

電 話：08-7556700 傳真：08-7322000

秘書長：張光屏 0908-558202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主旨：轉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延長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有效期限，並提醒不動產專業人員相關訓練課程，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依據：110年12月03日，房仲全聯芳字第110157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邱奕勝



正 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 本：本會

##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

檔號：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

電話：(02) 2358-2535
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芳字第1101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延長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有效期限，並提醒不動產專業人員相關訓練課程，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0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148號函辦理，及內政部110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870號函與內政部110年7月9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641號函續辦(如附件)。

二、依地政士法第8條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，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分別持有地政士開業執照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，於期滿前應檢附完成一定時數專業訓練證明辦理換發。

三、鑑於不動產專業人員及辦理訓練課程單位於疫情期間，為配合防疫政策及避免群聚感染疑慮，而有停止開課、減少開課或依防疫規定而減少招生人數之情形，爰就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。

辦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證照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1年3月31

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一律延長至111年4月1日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期限內得繼續合法執行業務。

(二)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時，其核發開業執照或證(證明)之效期，應回溯自現有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。

(三)上開所訂111年4月1日之日期，如有變更之必要者，另行通知。

四、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限參訓，另請各訓練單位視需求，配合加開訓練課程。又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訓練課程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張世芳雄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呂宛竹

電話：(02)23565561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l699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3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延長地政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有效期限；並提醒不動產專業人員相關訓練課程，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，請查照轉知，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870號函續辦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地政士法第8條、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，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分別持有地政士開業執照、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，於期滿前應檢附完成一定時數專業訓練證明辦理換發。
- 三、因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，並考量不動產專業人員及辦理訓練課程單位，恐為配合防疫政策及避免群聚感染疑慮，而有停止開課或上課之情形，爰就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。辦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證照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一律延長至111年1月1日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期限內得繼續合法執行業務。

(二)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時，其核發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之效期，應回溯自現有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。

(三)上開所訂111年1月1日之日期，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，另行通知。

四、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訓練課程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屏東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研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資產評估協會、南投縣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、桃園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交易安全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、南投縣不動產聯盟協會、台中市地政學會、中華不動產法治暨政策協會、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台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雲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、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不動產服務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長榮大學、台灣不動產訓練發展協會、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經紀人員職業工會、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不動產經紀人公

會、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、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不動產仲介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業經紀營業員協會、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、中華房地產教育訓練協會、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、新北市不動產營業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不動產仲介培訓協會、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協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、國立政治大學(均含附件)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呂宛竹

電話：(02)23565561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699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28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地政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，原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者，得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；另有關不動產專業人員相關訓練課程，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，請查照轉知，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政士法第8條、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，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分別持有地政士開業執照、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，於期滿前應檢附完成一定時數專業訓練證明辦理換發。
- 二、因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5日公布，雙北地區（臺北市、新北市）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，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，自5月15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限制措施，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。又其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亦

各自視疫情陸續宣布進入二級或準三級防疫。

三、考量旨揭疫情影響，上開不動產專業人員及辦理訓練課程單位，恐因配合政策及避免有群聚感染之疑慮，而減少開課或上課之機會，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，爰就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。辦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證照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一律延長至110年9月1日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期限內得繼續合法執行業務。

(二)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時，其核發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之效期，應回溯自現有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。

(三)上開所訂110年9月1日之日期，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，另行通知。

四、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訓練課程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屏東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研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資產評估協會、南投縣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、桃園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經紀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、南投縣不動產聯盟協會、台中市地政學會、中華不動產法治暨政策協會、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、社團法人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台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經紀人職



裝  
訂  
線

業工會、高雄市不動產服務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業經紀營業員協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、彰化縣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不動產仲介培訓協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協會、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交易安全協會、臺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發展協會、桃園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台灣不動產訓練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、南投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房地產教育訓練協會、國立屏東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經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不動產仲介發展協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教育發展協會、台南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、新北市不動產營業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